

中发改投审〔2022〕4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岐江道工程 （东岸—横门大桥至广澳高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报来“岐江道工程（东岸—横门大桥至广澳高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和滨河景观环境，丰富市民生活场景，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1〕3146号、〔2022〕1868号批复，结合《岐江道工程（东岸—横门大桥至广澳高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岐江道工程（东岸—横门大桥至广澳高速）”，项目代码2112-442000-04-01-54789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范围为横门大桥至广澳高速段，途径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工程包括市政道路工程、慢行系统、沿线公共绿地建设三部分内容，其中规划市政道路长16.6公里（含新建线路长6.73公里，改造线路长0.82公里，不纳入本工程实施9.05公里）；市政路全线新建9座桥梁。慢行系统长17.29公里（含改造线路7.8公里，利用沿江东路慢行系统3.44公里，纳入市政道路并行1公里，新建线路长5.05公里）；沿线公共绿地新建公用配套设施1个，除标准段绿地外，还包括新建香山书房、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沿线卫生间及灯光亮化等建设内容。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沿线慢行系统（含漫步径、骑行径、跑步径）、海绵城市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电力设计、堤岸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482103.71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

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7.074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51.246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